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权授权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两人行使股东权利。受托人通过授权委托进行资本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黄国忠先生变更为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等两方。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和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发来的《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授权的声明》、《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的全部授权的声明》。公司董事会向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发函：要求黄国忠、六合逢春对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所有文书在中国境内进行公证并向公司提交。截止目前尚未有新的进展。

经公司核实并向实际控制人查证，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前述事项外，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有新的筹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除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所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8%）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所持有的公司 18,107,1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4%）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以及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六合逢春股权（99.8%）处于质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

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较大，诉讼案件较多，资产处于抵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自有房屋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仍面临可持续发展问题。

关于公司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审议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有关的议案，三位独立董事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投反对票，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的议案未获通过。公司后续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价格的方案是否能够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2015 年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由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会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